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04 年度第 2 次約僱作業導師甄選簡章

- 一、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室會議室。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 熟諳 Word 及 Excel 作業系統操作及應用。
 - (四) 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止，報名表件應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簽收，信封註明「參加甄選約僱作業導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所地址：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10 號，聯絡電話：03-5259720，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例假日收發室不收件）。
- 五、工作項目：辦理戒護科作業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約僱期間：自正式僱用日起至約僱原因消滅為止，惟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者，應無條件解僱。
- 七、應繳左列文件：
 - (一) 報名表、自傳各 1 份，(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頁 <http://www.scd.moj.gov.tw/mp078.html>)。
 - (二) 身分證影本 1 份(粘貼於報名表)。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1 份(男性)。

(五)照片 1 張 (粘貼於報名表)。

(六)各類技術士檢定資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八、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應依上列表件檢附齊全並依序排列，表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合格得參加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序號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九、甄選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請參加甄選人員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十、甄選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室 2 樓會議室，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備驗。

十一、甄選方式：以網路公告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按成績高低依序候用。

十二、榜示日期：實際榜示日期視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屆時公布於本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三、附則：

(一)錄取名單經本所核定後，將於本所網站公告，並依名次排序依序以電話通知報到，未能配合本所業務需要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次甄選候用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支給。(折合月薪 33,908 元)支給。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04 年第 2 次約僱作業導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 生日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有無 刑事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罪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接受素行調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 歷	曾任			現任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p>※未符合甄選資格或繳交證件有偽造不實情形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p> <p>簽名具結：_____</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人事室審核			應試編號				

簡

要

自

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